

汉沽港镇四街、二光村内企业、养殖和小作坊拆迁补偿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RHBZB2024-017)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市辖区, 武清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汉沽港镇四街、二光村内企业、养殖和小作坊拆迁补偿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9.5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汉沽港镇四街、二光村内企业、养殖和小作坊拆迁补偿评估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及项目需求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汉沽港镇四街、二光村内企业、养殖和小作坊拆迁补偿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汉沽港镇四街、二光村内企业、养殖和小作坊拆迁补偿评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有财政部颁发的具有资产评估机构资质;
 3. 投标人须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出具银行提供的截止投标日前近 1 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代表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须提供法人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6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售。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在领取磋商文件前请与代理机构联系，文件领取时间为每天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道金桥大道商业街南东路 423 号（金瑞园底商 423 号）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道金桥大道商业街南东路 423 号（金瑞园底商 423 号）

七、其他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中瑞恒邦（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 022-294977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瑞恒邦（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道金桥大道商业街南东路 423 号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022-82116815



电子邮件: zhongruihengban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